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徵聘人工智慧產學發展中心之「計畫專任人員」公告
徵 聘 公 告 內 容

徵聘單位	人工智慧產學發展中心
人員區分	計畫專任人員
名 額	1 人
性 別	不拘
聘 期	115 年 1 月 1 日 ~ 115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起聘日依本校聘用流程而定；試用期 3 個月，試工作情形簽訂續聘)
上網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
資格條件及專長	1. 具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級畢業之學歷（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若為資訊應用、資訊管理之相關系所優先考慮。 2. 政府機關(如教育部、前體育署)委辦計畫執行或有大型資訊建置、轉型整合經驗者佳。 3. 熟練電腦文書處理，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優先考慮。 4. 認真負責、工作細心，並具主動服務熱忱、積極學習精神，與溝通協調能力。 5.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未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工作內容	1.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及委員培訓。 2. 辦理非公務機關個資行政檢查之作業。 3. 協助運動部資訊處行政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待遇	依據本校「建置運動部智慧資訊環境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之 <u>碩士級以上第二級(NT\$42,323)</u> ；提供勞保、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依學校規定，依到職月份比例計算)，期滿表現優良者得續聘。
工作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應備文件	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1. 履歷表(含自傳及照片)。 2. 學士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3.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或有利於審查之證件或文件。 4. 應徵人員須繳交親自簽署之「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未繳交者不得參與甄選。
聯絡方式	1. 請將個人自傳履歷與相關佐證資料寄至 naiying@mail.ntue.edu.tw 莊小姐信箱，信件標題請註明[應徵建置運動部智慧資訊環境計畫助理/應徵者姓名]，徵件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截止收件，逾期及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合於初審條件者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2. 聯絡電話：02-27321104 分機 53359 洽莊小姐。 3. 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頁（https://www.ntue.edu.tw/）查詢。 4. 本校得視徵選情形增列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棄權時，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徵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